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修正規定

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款為主，其餘各款為輔。

- (一)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役男。
- (四) 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役男。
- (五)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 (六)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

- (一) 服役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
- (二) 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服務：協助案主申辦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案主散步。
-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 陪同公益服務。
- (七) 聯誼服務：陪同傷殘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常備役、替代役身心障礙人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

常備兵役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

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	內政部部長 三節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 政府慰問金	安養津貼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七仟四百六十三/月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月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	一萬	一萬五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	三仟	
療養人員		三仟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放一覽表

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 (每月)
	未領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六萬	四萬	七仟四百六十三
半身癱瘓	三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	二萬五千	一萬五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三千	三仟	

對於上述生活協助計畫有意願者，歡迎向本所提出申請，洽詢電話民政課鄭小姐 07-6979219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關心您